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 编制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

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研究院 (盖章)

电话: 010-56695670

电话: 010-68357993

传真: 010-68157835

传真: 010-68357993

邮编: 100036

邮编: 100037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5.22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2.16		
调试时间	2018.1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7.9.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5556.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7.36 万元	比例	0.22%
实际总概算	89550.98 万元	环保投资	554 万元	比例	0.62%
验收调查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2、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技术资料 (1)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7]0045 号； (3)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投入使用验收鉴定书； (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调查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3\text{mg}/\text{m}^3$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施工区扬尘排放管理应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3]27 号)、《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等，参照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现场管理，保障施工区空气质量。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沉沙池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区按要求设置在行政副中心建设期工人集中生活基地(位于本工程施工期东北侧约 5km)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市政部门集中抽排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的规定。

表 1 项目水污染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pH	6.5~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0
石油类	10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具体见 2。

表 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行期水泵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 别	昼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弃物标准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规划,丰字沟原河道位于北京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中轴线附近,北京市委、市政府及委办局办公楼坐落于丰字沟原河道之上。为响应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规划建设北京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丰字沟原河道已经基本回填,仅保留两端入河口段做为汛期排水和日常基坑降水的排水通道。

丰字沟原河道建于1971年,北起运潮减河师姑庄橡胶坝上游3.3km处,向南流入北运河,是连接运潮减河与北运河的一条灌排两用沟,河道全长约2.8km,为梯形土渠断面。由于丰字沟原河道承担着区域的排水任务,回填后区域内排水无出路,本项目在行政办公区中部偏西位置新挖河道代替原丰字沟排洪任务,辅以河道景观工程,形成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挖河道,在河道两侧新建排水暗涵,在暗涵末端修建排涝泵站,在北运河连接处修建穿堤节制闸,以及外电源、自动化监控系统工程等。

本项目为纳入北京市“一会三函”计划项目;2016年9月1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关于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京发改[2016]1501号),2016年12月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16年12月5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批复《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函》(京规划国土函[2016]1206);2017年3月,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22日通过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环保审字[2017]0045号,见附件1)。本项目于2016年12月16日开工建设,于2018年10月4日完工,目前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的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了“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任务,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

场踏勘，并深入开展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调查工作，最终编制完成了《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挖河道 2.4km，在河道两侧新建排水暗涵共计 4.9km，在暗涵末端修建排涝泵站 1 座，在北运河连接处修建穿堤节制闸 1 座，以及外电源、自动化监控系统工程等。具体内容如下：

1、河道工程：玉带河大街以南新挖河道 2.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土方开挖、粘土防渗层填筑、浅水湾岸坡回填等。（环评阶段规划丰字沟河道总长度 3.5km，由于行政办公区北部发现汉代古潞城遗址，玉带河大街以北河道方案需根据总体规划进行调整，依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函》，该段工程暂缓实施。）

2、暗涵工程：主要为 1~3 孔现浇钢筋混凝土方涵结构，完成玉带河大街以南东暗涵 3041.785m、西暗涵 1813.591m，退水渠 62.386m，共计 4.9km。

3、排涝泵站工程：主要由初雨调节池、主泵房、出水池、生产用房等结构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及基础处理、水工建筑结构及装修、水泵机组设备及管道安装、电气设备安装、生产用房及管理设施等。

4、穿堤闸涵：穿堤暗涵及节制闸长度共计 209.797m，设置工作闸、检修闸各 1 座，主要建设包括：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安装等。

5、外电源工程

新建 2000KVA 变压器及相应高低压配电设备、新建 100KVA 箱式变压器两座、新建 K6 开闭器一座、新建 10KV 电缆工程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6、自动化监控系统工程

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结合 PLC、继电控制、仪表检测、视频监控等现代工控技术构成，系统总体由监控中心主控级和现地控制单元级（LCU）组成；自动化系统按照专业技术划分为 4 个子系统：监控、通信、计算机网络、视频安防。

7、水质净化工程

榆林庄净化水厂建设规模、标准、周期都尚未明确，无法与本工程同步完成，近期采用水质保障工程，该工程结合初雨调节池布置，在调蓄池西联内设置水处理设备，采用活性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设计规模 10000m³/d，分为 2 个系列，主要生产构筑物包括：原水提升泵、中间水箱、活性砂过滤罐、活性炭罐、出水箱等。采用

北运河近河下渗水，经水质保障工程净化后，经水循环泵加压输送至新挖河道上游。

本工程规划功能定位为排水、蓄涝兼风景观赏河道，规划总流域面积 5.6km²。新挖河道左右岸布设排水暗涵向南入北运河，保障低重现期的降雨径流不进新挖河道。对于高重现期的降雨径流，则通过排水暗涵内的侧向溢流堰分流至新挖河道内调蓄，再经新挖河道排涝泵站排入北运河。新挖河道建设标准为 50 年一遇，规划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位基本不淹没规划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



新丰字沟河道（南向北拍摄）



新丰字沟河道（西向东拍摄）



节制闸及地埋式泵站



泵站设备间

表 4 项目规划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流域面积	km ²	5.6	
二	工程标准			
1	工程等别	等	II	
(1)	主要建筑物级别	级	II	
(2)	次要建筑物级别		III	
2	地震设防烈度	度	8	
3	防洪标准			
(1)	行政办公区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

(2)	行政办公区防涝标准			100 年一遇
(3)	新挖河道建设标准			50 年一遇
三	主要工程内容			
1	新挖河道			
(1)	河道长度	km	2.4	
(2)	水面宽度	m	20-156	
(3)	河道范围	m	80-200	
(4)	设计常水位	m	18	
(5)	最高蓄水位	m	20	
(6)	调蓄库容	万 m ³	55	
2	新建排水暗涵	条	2	
(1)	东暗涵	条	1	东暗涵设置 5 处溢流口。
(2)	西暗涵	条	1	西暗涵设置 7 处溢流口。
3	新建排涝与水循环泵站	座	1	
4	新建河道末端节制闸	座	1	位于北运河左堤外，共 2 座，双向挡水。
5	主要交叉构筑物及穿越加固工程	处	11	
6	水质净化工程			
(1)	水质保障工程	万 m ³ /d	1	近期
(2)	榆林庄水质净化厂	万 m ³ /d	8	远期
四	总投资	万元	89550.98	

三、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北起运潮减河，南至北运河，全长 2.4km，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平面布置图见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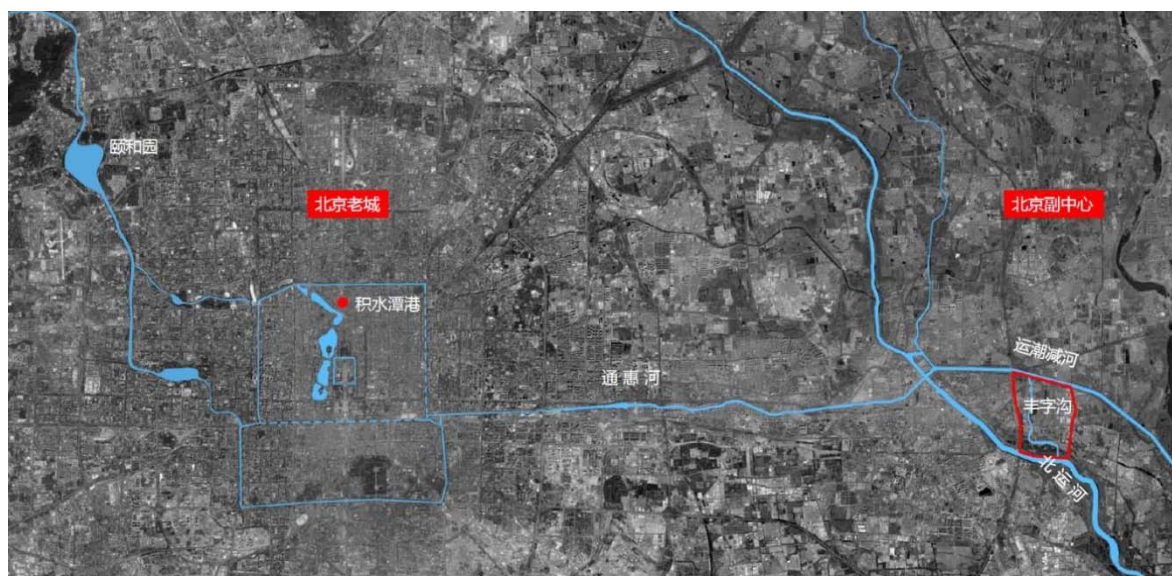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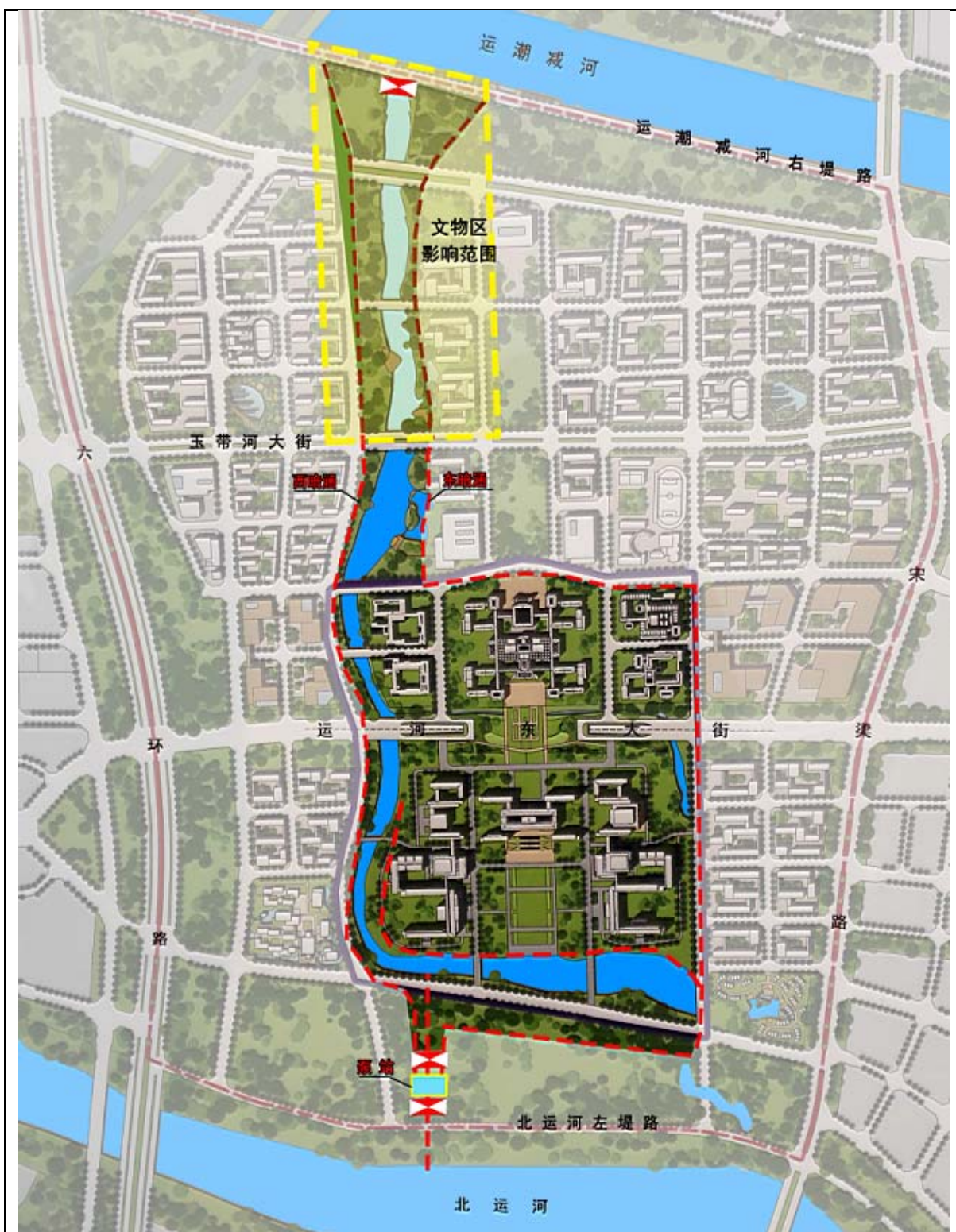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3 泵站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四、工程变更情况

表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变更说明
一	流域面积	km ²	5.6	5.6		
二	工程标准					
1	工程等别	等	II	II	/	
(1)	主要建筑物级别	级	II	II	/	
(2)	次要建筑物级别		III	III	/	
2	地震设防烈度	度	8	8	/	
3	防洪标准					
(1)	行政办公区防洪标准		100年一遇	100年一遇	/	
(2)	行政办公区防涝标准		100年一遇	100年一遇	/	
(3)	新挖河道建设标准		50年一遇	50年一遇	/	
三	主要工程内容					
1	新挖河道					
(1)	河道长度	km	3.5	2.4	-1.1	行政办公区北部发现汉代古潞城遗址，玉带河大街以北河道方案暂缓实施
(2)	水面宽度	m	20-156	20-156		
(3)	河道范围	m	80-200	80-200		
(4)	设计常水位	m	18	18		
(5)	最高蓄水位	m	20	20		
(6)	调蓄库容	万 m ³	55	55		

2	新建排水暗涵	条	2	2		
(1)	东暗涵溢流口	处	5	5		
(2)	西暗涵溢流口	处	7	7		
3	新建排涝与水循环泵站	座	1			
4	新建河道节制闸	座	3	1	-2	环评阶段河道首端 2 座节制闸在遗址保护区内，未实施
5	主要交叉构筑物及穿越加固工程	处	11	11	/	
6	水质净化工程					
(1)	水质保障工程	万 m ³ /d	1	1		近期
(2)	榆林庄水质净化厂	万 m ³ /d	8	8		远期
四	总投资	万元	95556.81	89550.98	-6005.83	
五	环保投资	万元	207.36	554	+346.64	

本工程环评阶段规划丰字沟河道总长度 3.5km，由于行政办公区北部发现汉代古潞城遗址，依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函》，玉带河大街以北段工程暂缓实施。

因此，与环评阶段相比新挖河道长度减少 1.1km，暗涵总长度缩短至 4.9km，北侧首端 2 座河道节制闸未建设。

上述变更不属于建设内容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无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程包括新挖河道、新建暗涵、泵站、节制闸、水质净化、交叉构筑物及穿越加固等构筑物工程，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4 和图 5。

（1）新挖河道及暗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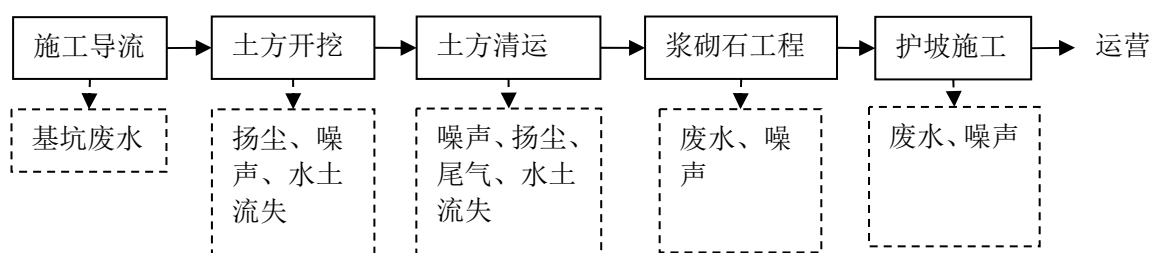


图 4 新挖河道工程流程图

主要涉及河道土方开挖以及土方清运，浆砌石工程以及护坡工程。

（2）构筑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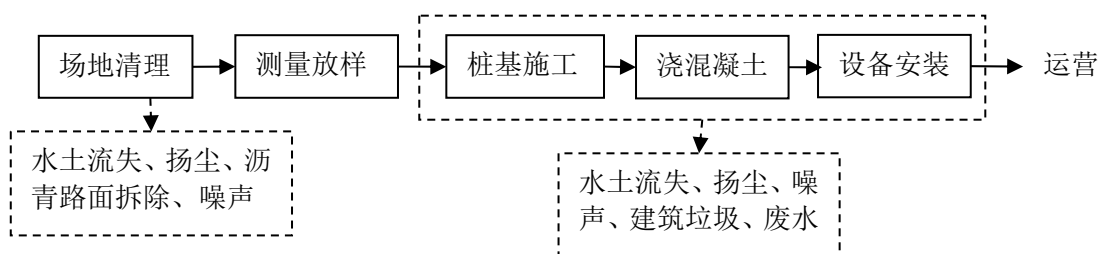


图 5 构筑物工程流程图

主要包括泵站、节制闸、主要交叉构筑物及穿越加固等构筑物工程。通过场地清理，测量放样后开始桩基施工，浇筑混凝土后进行设备安装。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工程运营期不涉及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污染源

1、空气环境污染源

（1）扬尘

扬尘来源包括：①建筑材料的堆放、现场搬运、装卸等扬尘；②车辆来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③土方挖掘及堆放扬尘。

（2）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平地机、清淤机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运输卡车燃烧柴油或者汽油，使用过程中会排放少量废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 等。车辆尾气会影响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沿线空气质量。此部分废气排放量不大，且为间歇式排放，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等措施，可以减轻其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2、声环境污染源

项目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为土方及土地平整阶段的推土机、挖土机、以及大型装载机，基础阶段的打桩机、空压机，结构阶段的混凝土搅拌机和振捣棒，装修阶段的砂轮机、切割机等，其噪声值为 85-136dB（A）。

3、水环境污染源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是混凝土养护、施工机械保养冲洗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导流。

（1）生活污水：高峰期日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0t/d。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区按要求设置在行政副中心建设期工人集中生活基地（位于本工程施工期东北侧约 5km）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市政部门集中抽排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基础开挖、施工机械（工程机械大修与大型构件加工由当地社会资源完成，现场仅产生工程机械日常维护与保养以及小型构备

件加工、制作）和汽车冲洗等。由于项目所需砂石料、块石料等从市场购买，采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现场不设置该类拌和系统，因此不发生砂石料冲洗废水，仅产生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及其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石油类。废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d}$ 。经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用水，不外排。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河道开挖弃方：工程弃土石方主要包括河道开挖和排水暗涵工程建设开挖产生的多余弃方 46万 m^3 ，统一用于城市行政副中心建设区园林景观地形营造。

（2）废弃土石方和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砖瓦、混凝土碎块、废弃钢筋等，其中，沥青路面拆除垃圾 12826 m^3 。建筑垃圾 2981 m^3 。

（3）生活垃圾：施工人员高峰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0\text{kg}/\text{d}$ ，统一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5、生态环境影响源分析

（1）陆生生态环境。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开挖对地表土壤和植被的破坏，以及水土流失等。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破坏植被（主要指工程区南部郝家府林地及工程区北部紧邻运潮减河林地），形成裸露松软的地表，局部蓄水固土功能受到影响甚至丧失，若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不当易造成水土流失，降雨期地表径流挟带泥沙进入工程附近水体，对水体水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2）水生生态环境。工程连接北运河处施工期间需要修建施工围堰，会对水生生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运行期污染源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运行期管理用房不设人员食宿，除河道末端泵房运行噪声外，无环境污染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结论：

一、结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工程范围：工程地理坐标范围为北纬 $39^{\circ} 53' \sim 39^{\circ} 55'$ ，东经 $116^{\circ} 42' \sim 116^{\circ} 43'$ ，北起运潮减河，南至北运河，全长 3.5km，规划总流域面积 5.6km²。

工程性质：新建

工程内容：新挖河道 3.5km，在河道两侧修建排水暗涵，在河道末端修建排涝泵站，在河道两端修建水闸。

工程功能定位：排水、蓄涝兼风景观赏河道。

工程建设期：计划 2016 年 12 月份施工，2017 年 12 月底完工，工期为 13 个月。

工程施工人数：施工高峰期人数 750 人。

工程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637551m²，临时占地 36900m²。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95556.81 万元。

（二）环境现状与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5》中的统计数据，2015 年项目区域 SO₂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和 NO₂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15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差，污染物中细颗粒物的主要来源为机动车、燃煤、工业生产和扬尘。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水质监测结果，评价河段北运河水质不满足 V 类水体标准限值，超标指标包括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1.03、1.51、1.84 倍。运潮减河水水质不满足 IV 类水体标准限值，超标指标包括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粪大肠菌群，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3.11、0.95、2.60、1.10、

0.75 倍。超标原因主要由于城市排水和流域面源的汇入。

3、生态环境

工程大部分区域已经进行了平整，仅有工程区南部紧邻北运河郝家府林地及北部紧邻运潮减河区域林地尚未清理，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有杨树、柳树。主要动物为常见鸟类和鼠类，如麻雀、喜鹊等等。整体看来，工程区生态敏感性较低。

北运河和运潮减河水质污染严重，无珍稀濒危物种、国家和地方保护物种、关键种、土著种和天然的重要经济物种，仅有泥鳅、鲫鱼、乌鳢以及其他常见小杂鱼，水生生态环境不容乐观。

(三)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施工期污染源主要噪声、扬尘和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渣等。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期的、可恢复的和局部的，可通过加强管理，使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扬尘，燃油排放尾气。施工区应定期洒水；选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车辆，加强运输管理；遇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为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单体设备的声源声级一般在 80dB(A) 以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一般可达到 80~95dB(A)。在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影响可以完全消除。

3.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工程混凝土养护废水总量约 68401m³。应设沉淀池，收集养护废水，集中沉淀处理 12 小时以上，循环回用。施工机械和车辆维修保养的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委托市政部门集中抽排至污水处理厂。

(2) 施工生活污水影响：工程高峰期日均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t/d，量少、分散。化粪池去除率按：SS 20%、COD_{Cr} 15%、BOD₅ 15%和氨氮 3%计，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为 SS 3.07kg/d，COD_{Cr} 5.20kg/d，BOD₅ 3.47kg/d，氨氮 0.90kg/d，统一收集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市政部门集中抽排送至污水处理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

目前，工程施工区域基本进行了场地平整，工程对陆生生态的不利影响主要为衔接运潮减河和北运河处的林地破坏。工程对新挖河道两侧重新进行景观绿化工程，对栽植苗木的规格和品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长远来看，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是有利的。

工程在与运潮减河和北运河交接的地方进行施工围堰施工时对水生生态有一定影响。由于工程所在区域水质差，鱼类、虾蟹极少，其生态价值较小，工程围堰施工过程中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是可以接受。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弃土石方主要包括河道开挖和排水暗涵工程建设开挖产生的多余的弃方 92.41 万 m^3 ，运至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指定临时堆土场。工程产生的沥青路面拆除垃圾 12826 m^3 和建筑垃圾 2981 m^3 ，运至潮县镇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750kg/d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由于工程采取分段施工，工期较短，且均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因此，施工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很小。

6.社会环境

工程主要交叉构筑物及穿越加固工程共 11 处，其中现状道路 5 处，规划道路 6 处，工程施工期对这些交叉道路的现状交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工程施工期应加强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缓解对周边的交通压力。工程施工前应建好施工导行道路，通过交通疏通指引，减少对周边交通的影响。本工程施工期较为短暂（13 个月），周边交通路网较为发达，总体来看，工程施工对社会环境影响较小。

（四）运行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泵站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运行期泵站振动噪声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于泵站布设在新建水系景观工程的末端，位置相对于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较远，周边无敏感点，只要做好噪声防护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基本无影响。

2.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通过实施河道景观绿化工程（由园林绿化部门实施，不在本工程范围内），将会增加区域植被数量和种类，优化植被结构，为生物多样性创造有利条件。工程开展河岸带景观绿化工程，能够突出河岸带的层次感，体现绿化美化的多样性、季

节性，使工程区域景观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

3.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生态连续性和完整性，提升景观价值，减少水土流失、涵养水源，促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工程建设有利于确保安全行洪，提高区域防洪能力。新建水系景观工程位于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运行期水环境景观工程将大大提升办公区的环境品质，有利于彰显政府在水环境治理方面的信心、决心和成就，提升政府形象。

二、建议

工程土方开挖量比较大，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洒水抑尘等空气质量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总体结论

工程建设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与《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协调性一致。只要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整体来看，工程施工期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工程运行期将工程区域防洪安全、景观美化、人水和谐等建立有机联系，实现安全、资源、环境和景观的四位一体，将形成区域独有的生态环境特色，有利于整体提升工程区域环境质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工程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治理起点为运潮减河，终点为北运河左堤北侧道路，全长约 3.5km，总投资 95556.81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新挖河道约 3.5km，新建河道两侧排水暗涵，新建排涝泵站 1 座，新建河道进出口及两侧暗涵出口节制闸门各 1 处，同步实施配套管理设施等。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影响。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扬尘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三、项目须做好防渗保护措施，避免废水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和污染扰民。

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建设单位应尽量将高噪声施工安排在日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扰民。

五、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要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施工时应应对土壤进行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六、工程竣工后，须报我局验收。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

表五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项目施工期扬尘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2) 项目须做好防渗保护措施，避免废水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和污染扰民。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建设单位应尽量将高噪声施工安排在日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扰民。 (4) 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要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施工时应应对土壤进行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5) 工程竣工后，须报我局验收。	(1) 已落实。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认真落实了《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经现场监测，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为0.06~0.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 (2)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现场生产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铺装，起到防渗保护作用，避免了废水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施工生产区废水集中收集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洒水；生活区按要求设置在行政副中心建设期工人集中生活基地（位于本工程施工期东北侧约5km）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市政部门集中抽排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现场监测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施工期各种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没有污染环境和污染扰民的情况发生。 (3) 已落实。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施工期规定严禁夜间施工，并

	选用了低噪声机械设备，要求施工车辆减速慢行，减少交通噪声排放。 （4）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弃土全部用于行政办公区园林景观工程地形堆造平整。施工期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对施工区表土进行了剥离，移交园林部门用于后期绿化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5）落实中。
--	--

二、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7 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在施工中须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具体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根据北京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覆盖工作。 ②施工工地道路要硬化，在工地出口处设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备，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指定专人清扫洒水，维护工地路面。 ③覆盖：在裸土或堆料表面采用苫盖织物、化学覆盖剂、洒水等方式或在存留时间较长的裸土上简易绿化以抑制大风扬尘。 ④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 ⑤装卸渣土严禁空中抛洒，渣土外运严禁	已落实。 ①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执行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每遇4级以上大风天气，立即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覆盖工作。严格遵守了《关于加强春季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的紧急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禁止车辆运输泄露遗撒的规定》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遇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以上级别时，立即停止土石方施工，渣土、砂石等易扬尘的运输车辆停运。 ②本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临时道路进行了硬化并设置了车辆轮胎清理设备，减少车辆携带泥土上路。项目部指定专人进行现场洒水降尘并维护施工路面。

	沿路遗洒。 ⑥场地内的生活垃圾必须密闭存放，并及时清运。 ⑦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必须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⑧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春季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的紧急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禁止车辆运输泄露遗撒的规定》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遇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以上级别时，工程应停止土石方施工，渣土、砂石等易扬尘的运输车辆停运。	③施工期施工单位对所有裸土或堆料表面苫盖织物防止大风扬尘。 ④施工现场规定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及道路行驶均需限速 5km/h 行驶，减少车辆扬尘。 ⑤渣土车密闭苫盖，以减少外运沿路遗洒。选用低排放施工机械，指定专人负责设备机械及车辆维护保养。 ⑥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桶并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 ⑦施工机械、车辆均在正规加油站加油，使用标号合格的燃料。施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和养护，以减少空气污染。 ⑧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为 0.06~0.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因施工扬尘影响引发的群众投诉事件。
噪声治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最有效的噪声防治对策是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从声源上、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遵循北京市政府有关施工场所的管理规定与制度，避免夜间 22:00-06:00 和中午人们休息睡眠时间进行高噪声施工。制订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以避免局部噪声级过高。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	已落实。 ①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避免扰民，施工时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和机械同时运行。 ②施工期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培训，降低人为噪音。 ③施工单位采取了定期保养施工设备，减少设备噪音。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 ④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施工期昼夜间厂界

	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及挖土、运土机构，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加强对动力机械设备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禁止鸣笛。 ④降低人为噪音。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噪声排放均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区、学校等噪声敏感点，施工期间也没有发生周围群众因环保问题进行的投诉。
水环境影响	鉴于混凝土主要用于暗涵工程，应在暗涵工程区域沿线设置沉淀池，对混凝土养护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处理 12 小时以上后，循环用于混凝土养护。 施工机械和车辆保养废水中石油类浓度一般在 1~6mg/L，如果未经处理排入（或随雨水流入）水体，将会污染水质，渗入地下则会污染土壤。本工程机械设备保养冲洗设置于施工生产区。应在冲洗场四周设环形排水沟，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委托市政部门集中抽排外运至污水处理厂，沉淀池污泥需定期清理，干化后回填或运至弃渣场。 施工现场须加强管理，提倡文明施工，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集水池，委托市政部门集中抽排运至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间工人餐饮由快餐公司送餐，无餐饮废水；施工生产区废水集中收集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洒水；施工生活区按要求设置在行政副中心建设期工人集中生活基地（位于本工程施工期东北侧约 5km）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市政部门集中抽排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现场洒水抑尘，隔油沉淀池污泥定期干化清理与建筑垃圾一同清运至填埋场。 施工期间对现场生产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铺装，起到防渗保护作用，避免了废水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施工废水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情况。
固体废物	①河道开挖弃方：本工程弃土石方主要包括河道开挖和排水暗涵工程建设开挖产生的多余的弃方 92.41 万 m³，运至城市副中	已落实。 本工程河道开挖和排水暗涵工程建设开挖产生的弃土全部运至城市副中心行政

	心行政办公区指定临时堆土场。 ②废弃土石方和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砖瓦、混凝土碎块、废弃钢筋等，其中，沥青路面拆除垃圾 12826 m³，建筑垃圾 2981 m³，运至潮县镇建筑垃圾消纳场。 ③生活垃圾：项目施工人员为 750 人/d，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1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0kg/d。生活垃圾需要及时清运至区域固定垃圾处理场所。 由于工程采取分段施工，工期较短，施工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①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的废弃物，如废包装、剩余饭菜等。对这些垃圾应设封闭式垃圾站，将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系统送往指定垃圾站消纳处理。 ②施工期弃土运输过程中应做覆盖，严禁遗洒。	办公区指定临时堆土场，最终用于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园林景观地形堆造及场地平整。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全部在副中心指定地点堆存。 施工期生产区和生活区设置垃圾桶，专人管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通州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施工单位设专人对施工现场及时清扫。 弃土、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对车辆进行密封或苫盖，杜绝路面遗撒。
生态	工程水土流失形式主要表现为水蚀，兼有风蚀发生。施工期 13 个月，预测时段内工程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4265t。施工过程中应确保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避免水土流失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弃土全部用于行政办公区园林景观工程地形堆造平整。施工期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对施工区表土进行了剥离，移交园林部门用于后期绿化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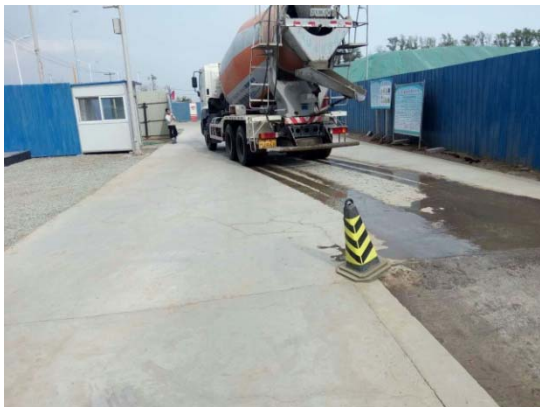
表 8 运行期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落实情况
噪声治理	泵站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水泵，运营后将按时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已落实。 ①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了低噪声低震动的混流泵； ②所有设备均置于地埋式设备机房内，

	②隔声措施：水泵房位于建筑地下室内，设备机房采用隔声门窗，室内装修采用吸声墙面及顶棚进行隔声处理；围护结构降噪量大于 40dB(A)。 ③对于各水泵机组需采用隔振措施，水泵进出管设可曲绕橡胶接头，出水管采用消声止回阀，选用低速水泵，以降低水泵运行启闭时的噪声，同时对泵房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不小于 30 dB（A）。	并采用隔声门窗，确保结构隔声量大于 40dB(A)。 ③设备安装时尽量采用橡胶接头等软连接并进行水泵基础减振； ④制定了严格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并设专人负责，保持设备运行良好。
环境管理	本工程尚未确定运行期管理机构，建议工程运行期应指定环境保护责任人，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确定环境管理任务，执行环境管理计划等。	已落实。 本项目建成后由北运河管理处管理，为此指定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并制定了环境管理目标和管理制度，后期认真遵照执行。

三、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照片





四、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

(1) 工程占地影响

工程施工区场地施工进场前已经进行了拆迁平整，占用植被情况较少，施工后由园林部门及时进行植被绿化，故对工程区域的生态影响不大。

(2) 水土流失

工程新增水土流失主要来自施工期间各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形式主要表现为水蚀，兼有风蚀发生。本项目施工期约 22 个月，土建阶段水土流失量累计 197.85t，其中新增 90.01t。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本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6.32 万 m³、土地平整 1.29hm²，泵站建设临时透水砖步道 200m²。

植物措施：本工程完工后顶部土方填至到设计标高，进行苫盖，直接交付绿化单位进行绿化施工（单独立项），做到无缝衔接，相应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也转移到绿化单位，在泵站出入口处临时铺设草坪 200m²。

临时防护措施：建设临时排水沟 800m 和碎石铺路 10660m²，主要位于生活区和排涝循环泵站建设区周边，累计防尘网苫盖共计 251.00hm²，施工围挡 10400m。

本工程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3。

(3) 施工对陆生动植物影响

工程区位于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范围内，属于城市生态系统，陆生动物较少。工程施工仅对工程区南部郝家府林地以及工程区北部运潮减河附近林地植被造成破坏，由于该区域均为杨树、柳树等常见树种，因此，对陆生动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后期景观绿化工程的实施可逐渐得到恢复。

(4) 施工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工程仅在南与北运河交接的地方进行围堰施工时有一定影响，该处区域水质较差，鱼类、虾蟹较少，其生态价值较小，围堰施工过程中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是可以接受。

2、运行期

(1) 对陆地生态的影响

工程完成后, 18m 常水位以上的河岸带将由园林绿化部门专业化实施, 作为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景观工程的一部分, 河岸带景观绿化工程的实施将有效提升河道沿岸的植被覆盖率, 增加生物量。

(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工程实施后新建水系景观工程水质大幅度提升, 对于构建良性的水生生态系统具有重要作用。

五、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554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0.62%, 比环评阶段新增 346.64 万元。

表 9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序号	各级工程及费用名称	环评阶段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更 (万元)	备 注
第一部分 环境监测措施		12	1	-11	
第二部分 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110	533	+423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抽排 (隔油沉淀池、防渗膜、集水池)	6	4	-2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抽排 (隔油池、化粪池、排水管、 污水收集池、污水收集外运、 防渗膜)	10	7	-3	
3	施工区洒水车降尘及围挡	50	488	+438	含全面覆盖、围挡、洒水等
4	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防治	20	15	-5	
5	施工区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减少污染物排放	4	4	0	
6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清运	10	10	0	
7	人群健康保护费用	10	5	-5	
第三部分 环境保护独立费用		70	20	-50	环评报告表编制费、环境监理等
第四部分 基本预备费用		15.36	0	-15.36	按照第一至三项总和的 8%计
合计		207.36	554	+346.6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验收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委托谱尼测试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 具体采样监测情况如下:

一、废气

1、监测点设置

根据当日风向共设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4 个, 其中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点位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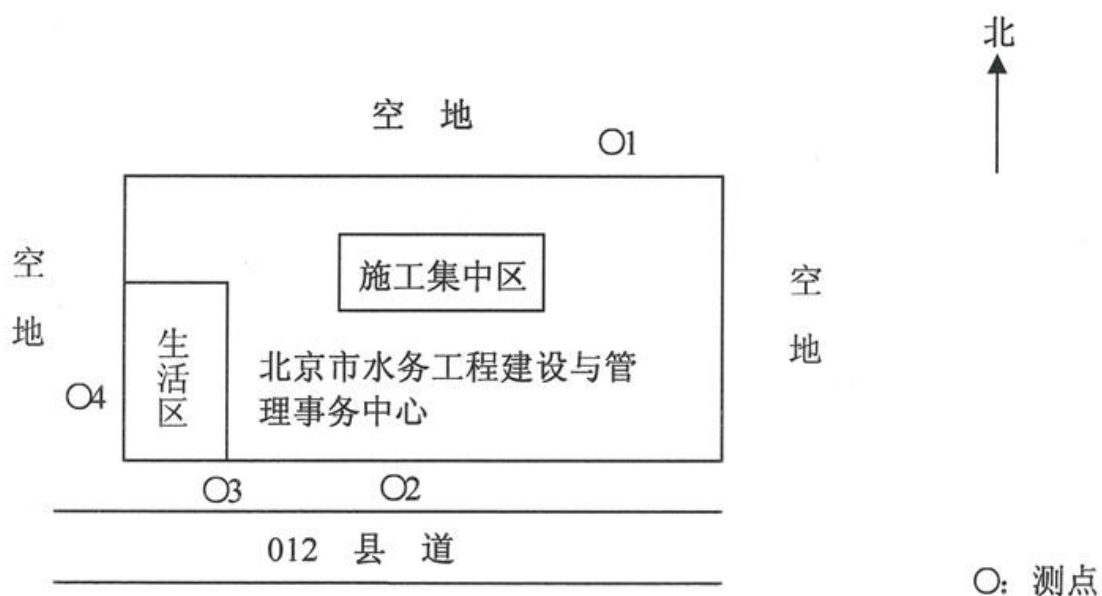


图 6 大气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2、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

二、噪声

1、监测点位置

在本项目施工区场界四周各设置监测点 1 个, 具体位置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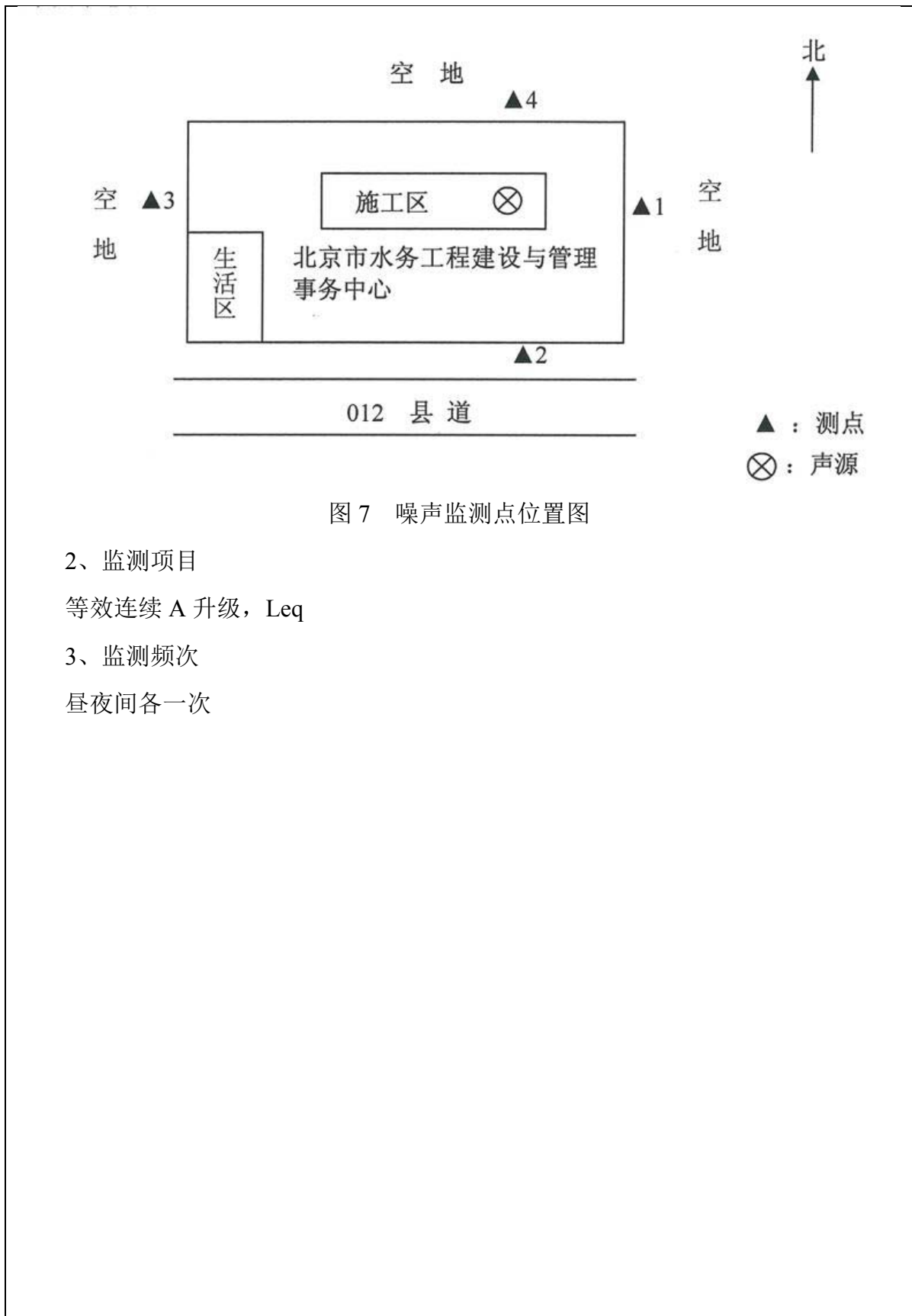


图 7 噪声监测点位置图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升级， L_{eq}

3、监测频次

昼夜间各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委托谱尼测试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 监测期间施工处于泵站、暗涵结构施工阶段, 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2。

表 10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情况	晴	平均风向	43° ± 8° (东北)
大气压	100.7kPa	平均风速	1.7m/s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表 11 施工期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监测值	0.33	0.39	0.41	0.46	/	DB11/501-2017
	差值	/	0.06	0.08	0.13	0.30	
二氧化氮 NO ₂	监测值	0.032	0.047	0.045	0.040	/	
	差值	/	0.015	0.013	0.008	0.12	
二氧化硫 SO ₂	监测值	0.010	0.016	0.018	0.013	/	
	差值	/	0.006	0.008	0.003	0.40	
一氧化碳 CO	监测值	0.88	1.13	1.50	1.38	/	
	差值	/	0.25	0.62	0.50	3.0	

根据表 11 监测结果, 本工程施工期施工场地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为颗粒物 0.06~0.13 mg/m³, 二氧化氮 0.008~0.015 mg/m³, 二氧化硫 0.003~0.008 mg/m³, 一氧化碳 0.25~0.62 mg/m³, 均能够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二、噪声

1、施工期噪声

表 12 施工期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Leq [dB(A)]	结果值 Leq [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1#	65.4	55.8	64.4	70	GB12523-2011
	2#	62.3	54.2	61.3		
	3#	61.3	53.6	60.3		
	4#	66.8	58.2	65.8		
夜间	1#	54.3	51.2	51.3	55	
	2#	53.5	50.4	50.5		
	3#	53.2	49.8	50.2		
	4#	55.8	52.1	53.8		

根据表 12 监测结果，本工程施工期昼间场界噪声排放值为 60.3~65.8dB(A)，夜间场界噪声排放值为 50.2~53.8dB(A)，各方向场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做到达标排放。

2、运行期噪声

本工程日常运行中泵站不工作，仅在丰字沟汛期水位超过警戒线时开启，向北运河泄水，因此未对运行期泵站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八

验收调查结论: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为新建工程。本项目符合北京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为响应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规划建设北京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本项目在行政办公区中部偏西位置新挖河道代替原丰字沟排洪任务，辅以河道景观工程，形成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挖河道 2.4km，在河道两侧新建排水暗涵共计 4.9km，在暗涵末端修建排涝泵站 1 座，在北运河连接处修建穿堤节制闸 1 座，以及外电源、自动化监控系统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北京市“一会三函”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16 年 12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建设单位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通过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环保审字[2017]0045 号，见附件 1）。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完工，环评、立项等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更。目前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本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所提出的项目环境保护意见。在施工期防止扬尘方面，采取了围挡和覆盖措施，防止扬尘产生；外运土方车辆采用封闭式车厢，防止土料遗洒在道路上，对施工区暴露土层及道路进行洒水湿润，减小扬尘。根据施工期现场监测结果，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为 0.06~0.1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

（2）在施工期噪声防治方面，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严格使用标准围挡板进行围挡，并且定期检查，高噪声施工机械严禁交叉作业，进一步减小了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经现场监测，施工期各方向

场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3）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现场生产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铺装，起到防渗保护作用，避免了废水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施工生产区废水集中收集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洒水；生活区按要求设置在行政副中心建设期工人集中生活基地（位于本工程施工期东北侧约 5km）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市政部门集中抽排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均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弃土全部运送至行政办公区统一临时堆土场并全部用于行政办公区园林景观工程地形堆造平整。施工期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对施工区表土进行了剥离，移交园林部门用于后期绿化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综上，本工程对施工过程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规定文明施工，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减少了施工期的环境污染影响，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群众环保投诉的事件。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的建设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问题，通过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使得不利影响降到了最低。在运营期落实好调查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